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  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**A. 原則問題**

原則問題	一與會人士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「實際情況」須考慮香港的政黨是否能充分代表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觀乎香港目前的情況，已有政黨代表草根階層和商界的利益，但佔香港人口最大部分的中產則仍未有政黨能代表他們的聲音。</li><li>● 「循序漸進」的意思包含每一屆的選舉辦法都應該有變動，並且以邁向普選為最終目標。同意香港的政制須按這原則發展，讓政黨能逐步演變至代表各階層利益。</li></ul>

<b>原則問題</b>	<b>一與會人士意見</b>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並不等於保留功能界別議席，否則這原則便會和全面普選這最終目標有所衝突。根據社會科學的概念，社會階層可籠統地分為三大類，分別是草根、中產和上層。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應被理解為本地政黨發展成熟，已能夠充分代表這三個階層的利益。</li></ul>